

# 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學術發展暨課程辦理申報要點

107 年 1 月 13 日理監事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31 日理監事會通過修正

一、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學術發展，以及提升治療師專業水準訂定學術發展暨課程辦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術發展暨課程相關費用申請如下：

1. 講師費：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小時 2,000 元

內聘-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成員，每小時 1,600 元

註：若講師具特殊資格或認證，講師費需高於 2000 元時，得另提於理監事會議討論。

2. 講師交通費：

● 新竹縣市內：當日來回 200 元/人計

● 跨縣市：不管任何交通工具，皆以高鐵票價計，再加上當地的公車/捷運票價。

3. 講義費：每份以 80 元為上限，依單據實報實銷。為提倡節能減碳，請盡量以無紙化電子檔下載方式辦理。

4. 場地費：實際租借金額（包括清潔費），依單據實報實銷。

5. 餐茶點：包含講師中餐每人 150 元，及茶敘點心費用，依單據實報實銷（單一場次上限一千元）。

6. 行政費：其他相關費用則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向財物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辦理課程及協助教育積分申請：

1. 公會課程：每年定期舉辦繼續教育課程，服務公會會員。

2. 合作課程：若會員單位與新竹縣職能治療師公會合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或主辦相關課程，可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積分之協助，若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將協助後續教育積分辦理。

3. 若為本公會核定之課程，因於課程辦理至少 1 個月繳交課程相關資訊(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審核表)於學術發展委員會，並於課程辦理後一週應繳交出席表。

4. 辦理課程之相關規定，將依據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課程審查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由理事長、學術發展委員會主委酌情辦理。

五、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